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

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賽瑞公司就採購及安裝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使用的安檢設備訂立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對價為人民幣29,099,9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賽瑞公司為安保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此，賽瑞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賽瑞公司就採購及安裝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使用的安檢設備訂立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對價為人民幣29,099,900元。

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的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賽瑞公司(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賽瑞公司同意出售及安裝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使用的安檢設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部分安檢設備採購(包括有關北京首都機場現有安檢信息系統改造及更新的設備及軟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安檢設備的資料」一節)的相關要求，該部分安檢設備的採購事項須待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

有關安檢設備的資料

本公司將向賽瑞公司購買的安檢設備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10條智能旅客安檢通道，每條通道各配置1套自助驗證閘機；
- (ii) 1套供安裝至中轉旅客通道的自助驗證閘機；
- (iii) 1套供安裝至無障礙通道的自助驗證閘機；

- (iv) 運營智能旅客安檢通道所需的輔助設備、設施及相關軟件設備；及
- (v) 對北京首都機場現有安檢信息系統進行改造及更新，新增人臉動態比對及人臉識別的後台服務器、數據庫服務器，並配置相關軟件、系統接口和網絡。

先決條件

就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下有關採購須經中國有關當局審批的部分安檢設備(即有關北京首都機場現有安檢信息系統改造及更新的設備及軟件)的條文而言，有關條文將於獲得有關批准後生效。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的其他條文將於簽立有關協議時生效。

對價及付款條款

採購安檢設備的總對價將為人民幣29,099,900元，當中包括安檢設備底價及有關下列各項所產生的一切費用：(i)將安檢設備交付至北京首都機場；(ii)完成安檢設備的安裝及系統調試；及(iii)相關稅費。

有關對價乃由本公司及賽瑞公司根據中國獨立合格資產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中所載安檢設備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評估結果(即人民幣29,099,900元)，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該資產估值報告，依照重置成本法對安檢設備市場價值進行的評估已計及(i)設備購置價人民幣24,423,700元；(ii)安裝調試費人民幣2,678,200元；及(iii)有關(其中包括)X光機接口軟件開發及安檢系統接口的其他費用(即人民幣1,998,000元)。安檢設備乃專門為切合北京首都機場的安檢要求而由賽瑞公司設計、開發及組裝。安檢設備並非一項具有可識別收入流的創收資產。

本公司確認，對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採購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本公司已將賽瑞公司所提供的報價與至少兩家具有同等資質及專業知識的其他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對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受制於下述第(5)項的約定，對價須以支票或轉帳方式分為四個階段支付：

- (1) 於簽立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後，賽瑞公司可出具發票並向本公司提出相當於對價30%款項的付款要求。
- (2) 在將安檢設備交付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及由本公司確認簽收單後，賽瑞公司可出具發票並向本公司提出相當於對價20%款項的付款要求。
- (3) 於(i)完成安檢設備的安裝及系統調試；(ii)安檢設備終驗合格；及(iii)賽瑞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後，賽瑞公司可出具發票及安檢設備的驗收報告，並向本公司提出相當於對價45%款項的付款要求。
- (4) 在兩年質保期屆滿後並在安檢設備並無質量問題的前提下，賽瑞公司可出具發票並就對價餘下5%向本公司提出付款要求。
- (5) 在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內關於須經中國有關當局審批的部分安檢設備採購(涉及對價金額為人民幣2,221,100元)的若干條文尚未生效之前，基於已生效部分的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約定，協議方須完成上述各筆款項已生效部分對應比例的支付。

安檢設備的交付及安裝調試

協議方同意，賽瑞公司須於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簽訂之日起2個月內將安檢設備交付至二號航站樓的國際出港區域，安裝至指定區域，完成安檢設備調試並投入試運行。

協議方的其他重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於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項下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應為賽瑞公司提供所需條件，以進行安檢設備的安裝及系統調試，並應當配合賽瑞公司的調試及培訓工作；及

- (ii) 在賽瑞公司交付及安裝安檢設備後，本公司應立即安排檢查安檢設備，若對安檢設備品質感到滿意，則出具驗收報告。

賽瑞公司於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項下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以下方面：

- (i) 在交付安檢設備之前，賽瑞公司應就安檢設備的品質、規格、性能、數量做出準確和全面的檢驗，保證其不存在任何瑕疵，且賽瑞公司應負責打包、運輸、裝卸、倉儲、保險及其他相關事宜，成本及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ii) 賽瑞公司應按照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協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交付安檢設備；並應確保(a)安檢設備的數量及品質符合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項下的要求；及(b)安檢設備的品質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產品規格及慣常使用標準；
- (iii) 於交付安檢設備後，賽瑞公司應當免費為本公司工作人員提供有關安檢設備運作、使用及維護的培訓；及
- (iv) 倘自交付並驗收合格之日起2年內任何時間，(a)安檢設備發生任何有關質量的問題；(b)安檢設備在正常使用過程中發生任何問題；或(c)任何安檢設備未能達到使用要求，則本公司可以要求賽瑞公司在24小時內採取補救措施，並免費進行維修或更換，就上述事項產生的任何直接費用全數由賽瑞公司負責承擔。

訂立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經過20年的運營使用，二號航站樓國際出港區域安檢設施的實際運行負荷已經超過了原設計保障容量。採購安檢設備以(其中包括)將現有傳統安檢通道替換為智能旅客安檢系統，將可使本公司滿足民航相關政策及使用要求，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效率，減少安全管理壓力，促進北京首都機場設備技術先進性，並增加安全檢查徹底性。

賽瑞公司具備於中國其他機場(包括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石家莊正定國際機場及南昌昌北國際機場)智能安檢系統項目的豐富經驗。同時，賽瑞公司作為安保公司的子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安檢業務流程熟悉，可以提供駐場保障，應急處置效率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台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賽瑞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培訓、銷售檢查設備、銷售安保技術設備、生產智能安保系統及軟件開發。賽瑞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賽瑞公司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雖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賽瑞公司訂立的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賽瑞公司為安保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此，賽瑞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保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保安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本公司及賽瑞公司
「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賽瑞公司(作為供應商)就採購及安裝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使用的安檢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賽瑞公司」	指	北京空港賽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保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安檢設備」	指	本公司將根據旅客安檢系統採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就於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使用的旅客安檢系統向賽瑞公司採購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旅客安檢系統及其配套設備，以及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現有安檢系統進行軟件更新及配置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